

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4月14日13: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4月3日以电话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颖女士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《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82条的规定，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：“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”

《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2019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3票，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2、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的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该报告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 3 票，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3、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的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该报告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 3 票，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4、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的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该报告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 3 票，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5、《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与会监事一致认为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《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。

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的《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 3 票，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6、《关于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

预计 2020 年公司（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）与关联方工控速派（北京）科技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工控速派”）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在 1,000 万元以内（含 1,000 万元），并授权管理层或相关人员在上述额度内与工控速派签署

相关协议。与会监事经认真审核后，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公平、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，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 3 票，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7、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母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 130,682,400.57 元（合并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5,121,148.04 元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按 2019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3,068,240.06 元，余下可分配利润为 117,614,160.51 元，加上以前年度母公司剩余可分配利润 549,325,575.18 元，母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为 666,939,735.69 元（合并后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,284,748,981.41 元）。

在结合公司成长性及广大投资者合理诉求的基础上，为持续回报股东，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吴开贤先生提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母公司可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2.2 元（含税）。

本预案需经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 3 票，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8、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为顺利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提名张颖女士、佘妙英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（简历详见附件）。张颖女士、佘妙英女士不是公司董事、总经理或高级管理人员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第

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 3 票，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9、《关于公司监事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结合公司经营业绩，对公司监事 2020 年度薪酬制定以下方案：

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按照公司规定领取薪酬。另外，监事会主席税前津贴为每年 9,600 元，其他监事税前津贴为每年 7,200 元。

本议案涉及所有监事薪酬，所有监事均回避了表决，无法形成有效表决结果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10、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（1）本次使用不超过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，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、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2）同意公司自 2020 年 4 月 15 日起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，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，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 3 票，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11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与会监事一致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客观、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其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

更。

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 3 票，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12、《关于 2019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依据充分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计提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，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 2019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 3 票，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13、《关于修订〈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 3 票，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4 月 14 日

附件：候选人简历

1、张颖，女，1957年出生。1998年至2011年任天津众业达电气有限公司总经理；2008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；2012年1月至2015年3月任本公司北区经理；2015年4月至2018年3月任本公司合规官。

张颖与本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持有本公司股票2,100,000股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，张颖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2、余妙英，女，1970年出生，大专学历，会计学专业。2002年至今兼任汕头市达源电器成套有限公司会计；2012年2月至今任汕头市众业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；2018年5月至今任公司监事。

余妙英与本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未持有本公司股票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，余妙英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